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紫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0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关紫星先生代表全体董事汇报了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关子龙先生代表全体监事汇报了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的《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都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清平、范学智

(三) 结论性意见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